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景天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州区天山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伊州区天山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362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109 万元,占以工代赈资金 30.1%,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人数不少于 60 人,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 60 人)和地方财政资金 36 万元。

6.工程内容: 新建渠道 6.2km,渠道流量 0.5m³/s,配套渠系建筑物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3527518.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春侠 新 2652021763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3月28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燕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1MA77FW3B4Y

地 址： 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嘉迪科技大厦7楼

邮政编码： 83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公园路支行

账 号： 3004 8020 0920 0027 759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以编制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基期价为准，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的涨幅超过基期价5%的部分予以调整；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跌幅低于基期价5%的部分予以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签订合同后，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无论工程量变化幅度多大，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单价来调整；如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哈密市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信息单价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哈密地区发布的价格信息和哈密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项目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措施项目费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后由施工方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发包方经审核后依照审定的进度报表，逐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累计额达到 97%，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